

新管局规〔2019〕2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管理细则的通知

乌鲁木齐监管局，各运输航空公司，新疆机场集团公司，新疆空管局：

根据民航局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要求，现将《关于印发〈民航新疆管理局航班时刻管理办法〉、〈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管理细则〉的通知》（新管局发〔2019〕41号）分开印发，内容不变，请遵照执行。

民航新疆管理局

2019年10月21日

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管理细则

1. 总则

1.1 为规范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管理工作，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民航发〔2018〕1号）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世界航班时刻准则》（WSG）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乌鲁木齐机场功能定位和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境内注册国内航空承运人、外国及地区航空承运人在乌鲁木齐机场的航班时刻申请、受理、协调、配置和监督管理等相关管理工作。

1.3 民航新疆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管理工作。

1.4 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1.4.1 遵守民航局、管理局航班时刻管理相关规定。

1.4.2 航班时刻资源施行分类管理，独立于航线航班经营权分配，由航空承运人在时刻类别适用范围内，自行选择用以运营的航线航班。

1.4.3 以历史时刻优先规则为核心。

1.4.4 航班时刻协调配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航空承运人平等适用本规则。

1.5 本办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除以下特别定义以外，均采用《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定义。

1.5.1 航班时刻：是指航空器在指定日期和时间，为抵离乌鲁木齐机场而使用相关基础设施与服务的权利。航班时刻的时间基于挡轮挡时间和撤轮挡时间。

1.5.2 基本航空：将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用于管理局落实国家战略任务、根据新疆地区现实与发展状况确定的范围内的航线航班运营。涉及的具体机场、航线和适用任务，由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公布。

1.5.3 疆内普通航空：将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用于不属于基本航空范围的疆内航线航班运营。

1.5.4 等候名单：提出申请且具备航班时刻申请资格，等候可供新增、调整使用航班时刻的航空承运人的集合。

1.5.5 排序规则：区分航空承运人新增、调整航班时刻优先顺序的规则。

1.5.6 时刻总量：1个运营周内，各运营日时刻数量的和。

1.5.7 配置数量：1个运营周内，各运营日所配置的时刻数量的和。

1.5.8 新进入承运人：除基本航空、国际地区历史航班时刻以外，在乌鲁木齐机场特定运营日持有的航班时刻少于3个（含），或者一周内持有的航班时刻少于21个（含）的航空承运人。

1.5.9 疆内机场：除乌鲁木齐机场以外的新疆域内民用和军民合用运输机场。

2. 管理机构与职责

2.1 管理局有关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管理工作职责如下：

2.1.1 组织制定乌鲁木齐机场的航班时刻管理细则，报民航局时刻管理部门审核后公布。

2.1.2 组织成立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时刻委）。

2.1.3 审定时刻委提交的《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管理细则》修订建议，经民航局批准后公布。

2.1.4 组织评估并研究提出乌鲁木齐机场容量标准和航班时刻协调参数，报民航局时刻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2.1.5 组织开展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协调配置工作。

2.1.6 审定时刻委提交的乌鲁木齐机场时刻池分类及配置占比，新进承运人与在位承运人配置占比建议方案，经民航局批准后公布。

2.1.7 审定时刻委提交的乌鲁木齐机场各类时刻池、时刻库适用范围建议。

2.1.8 审定时刻委提交的协调配置排序规则建议。

2.1.9 审定时刻委提交的乌鲁木齐机场各类时刻池中不同时段航班时刻配置数量或者比例建议。

2.1.10 对航空承运人安全运行或者经营许可失效，反复滥用航班时刻的情形做出时刻召回等决定。

2.1.11 配备乌鲁木齐机场时刻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人员、

办公场所、系统平台、网络保障和办公设备，保障管理局时刻管理工作高效进行。

2.1.12 组织实施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管理计算机系统的优化、升级。

2.1.13 研究并协调解决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管理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2.2 管理局空中交通管制处（以下简称空管处）为管理局航班时刻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2.2.1 在乌鲁木齐机场时刻委成立之前，与管理局指定的其他部门共同履行该委员会职责。

2.2.2 建立、完善航班时刻管理岗位工作制度和程序。

2.2.3 按要求公布管理局现行有效的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相关管理办法、细则、排序规则，等候名单、机场容量标准与协调参数，时刻池、时刻库适用范围，时刻池各时段时刻数量或者比例规定。

2.2.4 指定航班时刻协调人，组织实施乌鲁木齐机场历史时刻确认、历史时刻调整以及换季、日常协调配置工作。

2.2.5 组织开展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容量调整工作，提出机场航班时刻容量的意见和建议。

2.2.6 组织拟订航季航班时刻管理工作方案，提出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增量、减量的调整方案。

2.2.7 监控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使用及航季航班时刻配

置方案执行情况。

2.2.8 审核、确认承运人符合规定和条件的航班时刻交换、共同经营申请。初审承运人航班时刻转让申请，符合条件的经管理局批准后报民航局时刻管理部门审批。

2.2.9 分析研究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管理工作的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2.2.10 根据管理局决定，召回、撤销航班时刻。

2.2.11 列席时刻委员会会议。

2.3 空管处设立航班时刻协调人岗位，航班时刻协调人应具备航班时刻管理方面的知识技能和航班时刻协调配置工作经验。航班时刻协调人履行下列职责：

2.3.1 基于批准的协调参数协调配置航班时刻，负责乌鲁木齐机场的日常、换季航班的时刻管理与协调工作，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拟订工作方案。

2.3.2 监控航班时刻使用情况，收集和处理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管理工作中的问题、意见和建议。

2.3.3 协调处理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的相关问题、数据统计与核查、数据分析与报告。

2.3.4 出席航班时刻大会和集中办公。

2.4 管理局组织成立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协调委员会，为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工作的开展提出意见建议。

2.4.1 时刻委由乌鲁木齐监管局、乌鲁木齐机场、新疆空管

局、航空承运人代表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组成，管理局视情列席。

2.4.2 时刻委主任由乌鲁木齐机场领导担任，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乌鲁木齐机场，负责时刻委的具体工作，定期召集航班时刻委会议。

2.4.3 时刻委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履行下列职责：

2.4.3.1 研究提出乌鲁木齐机场时刻管理细则，包括航班时刻配置、协调排序规则意见建议。

2.4.3.2 研究提出乌鲁木齐机场容量标准与协调参数意见建议；

2.4.3.3 研究提出乌鲁木齐机场时刻池分类及配置占比，新进承运人与在位承运人配置占比，各类时刻池、时刻库划分及适用范围意见建议。

2.4.3.4 研究提出开展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容量评估工作意见建议。

2.4.3.5 研究提出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协调、配置政策建议。

2.4.3.6 研究提出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执行监控意见建议。

2.4.3.7 研究提出乌鲁木齐机场不同时段时刻执行率考核标准意见建议。

2.4.3.8 监控航班时刻使用和执行情况，每月通报航班时刻累计执行率，定期通报航班时刻使用情况。

3. 基本规定

3.1 乌鲁木齐机场采用 24 小时全时段航班时刻协调配置管理方式，并严格按照民航局公布的容量标准、协调参数及乌鲁木齐机场运行限制执行。

3.2 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管理基本规则：

3.2.1 在乌鲁木齐机场运营，航空承运人应当协调获得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

3.2.2 仅航空承运人可申请并持有航班时刻。

3.2.3 所有可供配置的航班时刻进入时刻池，并按照规定的占比划分到国际地区、基本航空、疆内普通、国内普通 4 个类别。

3.2.3.1 各类别时刻投放数量，根据乌鲁木齐机场保障能力、功能定位和行业调控政策，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3.2.3.1.1 落实国家战略、行业政策、地方经济发展需要；

3.2.3.1.2 基本航空服务需求；

3.2.3.1.3 航班延续需求；

3.2.3.1.4 承运人需求；

3.2.3.2 所有已配置的航班时刻进入时刻库，历史航班时刻逐步分别归入相应类别的时刻库，新增时刻分别归入到国际地区、基本航空、疆内普通、国内普通 4 个类别。航班时刻召回、归还，进入同类时刻池。

3.2.3.3 国际地区、基本航空、疆内普通、国内普通航班时刻，一般分别适用于国际地区、基本航空服务、非基本航空疆内

支线 and 国内其他航线运营。

3.2.3.3.1 各类别时刻池、时刻库的适用范围，由管理局根据现实情况、发展需要制定、修订。

3.2.3.3.2 因航线航班数量符合管理局规定，适用基本航空服务的航班时刻，在该航线航班达到一定数量后，可申请管理局批准变更为疆内普通或国内普通时刻。

3.2.4 时刻库内航班时刻可以按规定进行交换、转让、共同经营；除本细则规定的情形外，航班时刻不得跨池流动、跨库使用。

3.2.5 航班时刻换季协调配置时，时刻池中 20-30%的航班时刻优先配置给新进航空承运人，剩余时刻配置给在位航空承运人。

3.2.6 航班时刻换季协调配置的通用优先顺序为历史航班时刻确认、历史航班时刻调整、新进航空承运人、在位航空承运人；新进或在位航空承运人之间，以量化方式区别优先顺序。

3.3 外国及地区航空承运人按照国际航班时刻协调配置的程序统一进行。国内航空承运人时刻协调配置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3.4 参与换季航班时刻协调配置的航空承运人协调员，是指航空承运人授权，经管理局备案的全权代理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计划的申请、调整和确认等相关事宜的人员。

3.5 各航空承运人协调员应取得公司书面授权，并提交《民

航新疆地区航班时刻协调员授权书》(见附件 1), 协调员如有变更,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局报备。

3.6 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等量交换应满足民航局《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由涉及航班时刻交换的航空承运人提出申请, 内容包括: 涉及机场、用于交换的航班时刻的运营情况等。对符合条件的航班时刻交换, 航班时刻协调人应当予以确认并修改时刻库。

3.7 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共同经营应满足民航局《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并向管理局提交共同经营的正式书面申请, 内容包括涉及机场、共同经营航班时刻时段、共同经营时限。经空管处初审后报管理局批准。对经批准同意的共同经营的航班时刻, 航班时刻协调人应予以确认并修改时刻库。

3.8 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转让应满足民航局《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由航空承运人提出正式书面申请, 内容包括: 涉及机场、转让航班时刻时段, 对符合条件的航班时刻转让, 由管理局报经民航局时刻管理部门同意后, 航班时刻协调人予以确认并修改时刻。

3.9 乌鲁木齐机场人道主义、专机、应急、外交等紧急重要飞行时刻安排根据《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规定, 由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负责。

3.10 乌鲁木齐机场次日补班、公务、调机、校验、通航飞行时刻由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新疆空管局负责安排。次日补班、

公务、通航飞行实施情况由新疆空管局每季度向管理局空管处报备。

3.11 满足《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被民航局列入航班时刻申请资格受限名单的承运人，未出现以下情形，具有乌鲁木齐机场新增航班时刻申请资格：

3.11.1 尚处民航局或者新疆管理局决定的安全整顿期间。

3.11.2 尚处新疆管理局决定的运输总量削减、控制期间。

3.11.3 属于被新疆管理局决定取消本航季新增时刻申请资格的承运人。

3.12 获得乌鲁木齐机场航班历史时刻资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3.12.1 上一个同航季航班时刻执行率满足以下条件：

3.12.1.1 0700-1900 时段时刻执行率至少达到 85%。

3.12.1.2 2000-0000 时段时刻执行率至少达到 80%。

3.12.1.3 其他时段时刻执行率至少达到 70%。

3.12.2 执行时段不少于整航季的三分之二。

3.12.3 航班时刻未被召回或撤销。

3.13 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执行率计算遵照下列规则：

3.13.1 按照周的特定运营日计算执行率。

3.13.2 如果某一航班同时保留 2 个或多个航班时刻系列，分别计算每个航班时刻系列的执行率。

3.13.3 共同经营涉及 2 个或多个航班时刻的，分别计算每

个航班时刻的执行率。

3.14 下列情形下，航空承运人所持有的乌鲁木齐航班时刻不计入执行率考核：

3.14.1 农历腊月二十三至正月十五期间。

3.14.2 公历 12 月 24 日至翌年 1 月第一个周六期间。

3.14.3 航班时刻主动归还期间。

3.14.4 管理局指令撤销的航班。

3.14.5 为减轻大面积航班延误影响，按照乌鲁木齐机场运行协调管理委员会集体会商决定取消的相应航班。

3.14.6 因不可抗力导致机场或空域关闭，致使航空承运人业务中断的其他事项对应的航班时刻。

3.15 航空承运人应当主动归还暂不使用的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归还期满后航班时刻自动返回给航空承运人。归还航班时刻遵照下列规定：

3.15.1 归还的航班时刻应当具有历史优先权。

3.15.2 归还航班时刻应当提前至少 4 周向协调人提出。

3.15.3 一个航季内归还次数仅限一次，归还时段应为连续自然周且不超过整航季的三分之一。

3.16 航空承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界定为有意或反复滥用航班时刻行为：

3.16.1 未获得航班时刻，组织实施航空运营的。

3.16.2 公布的航班起飞时间，与获得的航班时刻不一致的。

3.16.3 将获得的航班时刻，用于与其申请目的明显不同的航空运营业务的。

3.16.4 非因不可抗力、故意提前或延后组织飞行超过 3 次的。

3.16.5 其他有确凿证据表明有意或反复滥用航班时刻的行为。

3.17 航空承运人安全运行许可或经营许可失效时，由管理局决定召回其所持有的航班时刻。

3.18 机场容量调减以及国家重大活动等情况下，空管处可根据管理局指令撤销航班时刻。重大活动结束后，被撤销航班时刻自动恢复，撤销期内时刻执行率免于考核。撤销航班时刻应当遵照下列规则：

3.18.1 按照预先设定的优先撤销顺序撤销航班，并至少提前四周通知航空承运人、新疆机场集团、新疆空管局，紧急情况例外。

3.18.2 国际地区航空飞行或者基本航空服务航班时刻，原则上不撤销。

3.18.3 某航线每周不超过 14 个航班时刻的，原则上不予撤销。

3.18.4 承运人每周不超过 14 个航班时刻的，原则上不予撤销。

3.19 使用统一的计算机系统，提高航班时刻管理效率。采

用电子邮件、航空固定通信网电报等为航班时刻管理的主要沟通方式，最大限度便利航空承运人。

3.20 管理局统一受理航空承运人涉及乌鲁木齐机场定期、不定期航班的时刻申请。日常航班申请通过管理局航班时刻管理系统提交受理。

4. 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协调配置规则

4.1 乌鲁木齐机场国际地区航班时刻协调配置，除新进或在位承运人之间的优先顺序均按照系数量化规则（附件4）确定以外，执行本章其他条款规定。

4.2 换季配置协调按以下顺序进行：

4.2.1 上个同航季被确认历史资格的航班时刻平移至本航季时刻库。

4.2.2 上个同航季未被确认历史资格的航班时刻平移至本航季时刻池。

4.2.3 按以下规则完成历史航班时刻交换、调整：

4.2.3.1 承运人可自行交换持有的同类时刻库历史时刻。

4.2.3.2 承运人间可协商交换持有的同类时刻库历史时刻。

4.2.3.3 连续3个同航季保持历史资格的航班时刻可进行调整。优先顺序为：

4.2.3.3.1 根据运行需要进行同1小时时段调整。

4.2.3.3.2 历史时刻的持续航季更多。

4.2.3.3.3 满足国家利益需求。

4.2.3.3.4 航班时刻系列配置在大体相同的时间。

4.2.3.3.5 有利于乌鲁木齐机场枢纽建设。

4.2.3.3.6 其他有利于安全及航班正常性等因素。

4.2.4 延续季中新增航班时刻，并按以下规定和顺序进行：

4.2.4.1 在相应类别时刻池投放时刻数量以内，优先延续适用该类时刻的航班。且，

4.2.4.1.1 被召回时刻及暑运、春运新增时刻不适用延续优先；

4.2.4.1.2 因时刻执行率不达标未被确认历史资格的航班时刻不适用延续优先。

4.2.4.1.3 季中使用零余时刻、延长夜间运行时间航班时刻新增航班不适用延续优先。

4.2.4.2 延续上同航季季中新增航班时刻，且航班实际执飞期长者优先。

4.2.4.3 延续上个航季季中新增航班时刻，且航班实际执飞期长者优先。

4.2.5 新进承运人航班时刻配置

4.2.5.1 对新进承运人等候名单按贡献度量化优先配置规则（附件3）排序，居前者优先配置。贡献度排序相同者之间，承运人整体航班时刻执行率高者居前。若还不能区分，则按系数量化优先配置规则（附件4）排序，居前者优先配置。

4.2.5.2 同一承运人选择的各类航班时刻，分别不得超过国

际地区、基本航空时刻池航班时刻总数的 50%，疆内普通时刻池的 30%，国内普通时刻池航班时刻总数的 20%。

4.2.5.3 全部新进承运人选择的各类航班时刻占比，不得超过适用的优先配置给新进航空承运人的时刻占比。

4.2.6 等候承运人航班时刻配置，按照以下规则进行：

4.2.6.1 按承运人贡献度先行配置国内普通时刻池内航班时刻所剩总数的 50%。对承运人等候名单按照贡献度量化优先配置规则排序，贡献度排序相同承运人者之间，上同航季在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执行率高者居前，排序居前者优先选择。同一承运人选择的各类航班时刻数量，不超过优先配置剩余总数的 30%。

4.2.6.2 在位承运人航班时刻配置。对在位承运人等候名单按照系数量化优先配置规则（附件 4）排序，居前者优先选择。同一承运人选择的同类航班时刻数量，分别不得超过国际地区、基本航空时刻池航班时刻剩余总数的 50%，疆内支线时刻池剩余总数的 30%，国内普通时刻池航班时刻剩余总数的 20%。

4.2.6.3 剩余航班时刻配置。国际地区、基本航空时刻池仍有剩余时，经管理局批准，各保留剩余时刻的 50% 以备航季中同类航班时刻新增，剩余时刻可流动到国内普通时刻池，按 4.2.5.1 设定的规则进行配置。

4.2.7 本条涉及的航班时刻数量，按最接近的整数取值。

4.3 季中时刻池配置协调：

4.3.1 换季时国际地区、基本航空时刻池保留的时刻用于季

中同类时刻库新增。

4.3.2 经管理局批准，国际地区、基本航空、疆内普通时刻池的时刻可用于春运、暑运期间，国内普通时刻库临时新增，对等候名单中的承运人按照贡献度量化优先配置规则排序，依次配置，规则如下：

4.3.2.1 排序居前者优先配置。

4.3.2.2 同一航空承运人选择时刻的数量不得超过时刻池内用于春运、暑运新增航班时刻总量的 30%。

4.3.2.3 本款涉及的航班时刻数量，按照最接近的整数取值。

4.3.3 对主动归还、召回时刻的重新协调配置，按照如下规则对等候名单中的承运人排序，依次协调配置：

4.3.3.1 调整优先于新增。

4.3.3.2 “ $0 < \text{航季乌鲁木齐机场周历史时刻量} \leq 21$ ”的承运人新增优先于“ $\text{航季周历史时刻量} > 21$ ”的承运人。若有承运人本航季乌鲁木齐机场没有历史时刻，则整体比较上个连续航季。

4.3.3.3 在 4.3.3.2 的基础上，承运人上同航季历史时刻整体执行率高者优先；若有承运人本航季乌鲁木齐机场没有历史时刻，则上个连续航季乌鲁木齐机场历史时刻整体执行率高者优先。

4.3.3.4 若还不能区分，则承运人乌鲁木齐机场机场航班正

常性高者优先。

4.3.3.5 利用此类时刻新增，无运营范围限制。

4.4 时刻库日常配置协调按以下规则进行：

4.4.1 时刻库内运营满一个航季且具有历史优先资格的同类别航班时刻间可等量交换；新配置的航班时刻，以匹配起降时刻为目的且在1小时同时段内的，可以直接进行航班时刻交换。

4.4.2 时刻库内运行满3个同航季且具有历史优先权资格的航班时刻，可以转让给正在或者计划在乌鲁木齐机场运营的另外一家承运人。

4.4.3 时刻库内运行满一个航季且具有历史时刻优先权的航班时刻可以进行共同经营。

4.4.3.1 航班时刻原持有人对共同经营的航班时刻执行率负责，运营航空承运人对航班时刻原持有者负责。

4.4.3.2 共同经营结束后，涉及的航班时刻仍属于原航班时刻持有者。

4.4.4 时刻库内航班时刻，以匹配起降时刻为目的且在1小时同时段内，并符合运行限制要求的可以调整。

4.4.5 国内普通时刻库内的航班时刻，可自主向基本航空、疆内支线机场时刻库流动，经管理局批准可向国际地区时刻库流动；疆内支线时刻库内的航班时刻，经管理局批准可向基本航空、国际地区时刻库流动。

4.4.5.1 流动航班时刻不改变原属类别，可随时回归原时刻

库。

5. 航班时刻协调配置程序

5.1 换季航班时刻协调

5.1.1 历史时刻确认

5.1.1.1 航季结束 14 日内，航班时刻协调人根据《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中对航空承运人取得历史优先权的要求，整理形成乌鲁木齐机场航空承运人航季历史时刻数据。

5.1.1.2 形成航季历史时刻数据后应当在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布，利益相关方对历史时刻数据有异议的应于 7 日内向管理局主动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外国及地区航空承运人通过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汇总证明材料，由其转达并回复意见。

5.1.1.3 管理局在历史时刻数据公布前完成历史时刻数据复核；外国及地区航空承运人历史时刻数据确认后，应当汇总至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由其统一向航空承运人发送确认通知。

5.1.1.4 航季结束后 28 日内公布确认后的历史时刻数据。

5.1.2 历史时刻调整

5.1.2.1 航季结束 10 日内，航空承运人向空管处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能够进行航班时刻调整的佐证材料。

5.1.2.2 外国及地区航空承运人在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网站（www.pre-flight.cn）提交历史时刻调整申请，由运行监控中心分发至管理局。

5.1.2.3 若乌鲁木齐机场有容量调增的情形，管理局可视情

确定新增航班时刻用于历史航班时刻调整所占比例。

5.1.2.4 航季结束 14 日内，管理局公布经民航局时刻管理部门批准的乌鲁木齐机场容量标准和协调参数、各类时刻池配置占比、新进入航空承运人与在位航空承运人配置占比等相关信息；航班时刻协调人提出新进入及在位航空承运人名单，报空管处负责人同意后公布。

5.1.2.5 航季结束 42 日内，空管处完成乌鲁木齐机场的历史时刻调整工作。

5.1.3 时刻新增

5.1.3.1 航空承运人在协调参数时刻池公布后、换季时刻协调集中办公 4 周前，提出航班时刻新增申请。

5.1.3.2 外国及地区航空承运人在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外网网站（www.pre-flight.cn）提交时刻新增申请，由运行监控中心分发至管理局。

5.1.3.3 管理局在换季时刻协调集中办公前根据量化规则确定优先顺序，并在集中办公期间组织换季时刻协调配置。外国及地区航空承运人时刻协调配置结果由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统一答复。

5.1.3.4 集中办公期间按照主协调机场、辅协调机场、非协调机场的优先顺序开展时刻协调配置。

5.1.3.5 辅协调机场、非协调机场起飞、降落航班涉及主协调机场的，应服从主协调机场时刻安排。

5.2 日常航班时刻协调

5.2.1 航空承运人在乌鲁木齐机场的日常定期航班时刻的新增、交换和不定期航班的时刻申请应不迟于航班计划执行前4周向航班时刻协调人申请。空管处审核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以内的予以是否受理答复，不予受理需说明原因，受理后在执行日期前至少1周予以答复。以下情况例外：

5.2.1.1 通航新开航机场新增时刻申请；

5.2.1.2 因机场、空域临时运行限制进行的时刻申请；

5.2.1.3 因乌鲁木齐机场运行优化需要进行的时刻交换和同时段运行调整申请；

5.2.1.4 因重大活动要求进行的短期运行调整；

5.2.1.5 执行管理局市场调控指令需要的时刻申请；

5.2.1.6 落实国家战略需要的不定期航班时刻申请；

5.2.1.7 应对国际环境巨变的航班时刻申请；

5.2.1.8 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航班时刻申请。

5.2.2 外国及地区航空承运人日常航班时刻协调配置在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网站（www.pre-flight.cn）提交申请，由运行监控中心分发至管理局并统一答复。

5.2.3 管理局受理日常航班定期时刻协调配置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5.2.3.1 航班时刻交换、主动归还由航班时刻协调人按照《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确认。

5.2.3.2 航班时刻共同经营申请由空管处报分管局领导同意后确认。

5.2.3.3 航班时刻转让申请由空管处报管理局，并将初审意见报至民航局时刻管理部门审核。

5.2.3.4 航班时刻召回由空管处按照《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提出，报分管局领导同意后确认。

5.2.3.5 航班时刻新增申请由空管处初审后报管理局审核。

5.2.4 空管处对受理的不定期的航班时刻申请，可以根据乌鲁木齐机场运行条件、市场定位等实际情况予以确认。

5.2.4.1 为承担重大航空运输任务的加班、包机或临时经营航班时刻的申请。

5.2.4.2 春运期间的加班等临时经营航班时刻的申请。

5.2.4.3 新投产运营机场开通至乌鲁木齐机场的临时经营航班时刻申请。

5.2.5 归还及召回时刻协调配置：

5.2.5.1 航空承运人须通过系统“时刻归还”通道提前4周提交归还申请。

5.2.5.2 协调人每周公布归还、召回时刻情况。

5.2.5.3 航空承运人通过系统提交申请，并注明“利用零余时刻”。

5.2.5.4 协调人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受理“利用零余时刻”航班时刻申请。对匹配成功的时刻，经管理局批准，5个工作日内

出具时刻调整、新增确认通知。

6. 监督管理

6.1 航空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局可以召回相应航班时刻：

6.1.1 使用未经公布、批准的航班时刻。

6.1.2 航季执行过程中，即使本航季全部执行也不达执行率考核标准的航班时刻。

6.1.3 滥用航班时刻。

6.1.3.1 情节严重的，立即召回本航季的航班时刻，不确认为下一同航季的历史航班时刻。

6.1.3.2 有意或反复滥用航班时刻的航空承运人，管理局建议民航局采取下列之一或组合惩戒措施：

6.1.3.2.1 暂停受理本航季全国机场航班时刻申请。

6.1.3.2.2 暂停受理 2 个航季全国机场航班时刻申请。

6.1.3.2.3 列入民航业“严重失信黑名单”。

6.2 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执行率不达标或滥用航班时刻时，空管处对航空承运人下发《民航新疆地区航班时刻管理调查单》（附件 2）。

6.2.1 航空承运人应当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相应材料、统计数据。

6.2.2 空管处根据调查情况向管理局提交处理建议。

6.3 对违规使用航班时刻处理有异议的航空承运人，应于收

到处理决定 7 日内向管理局提出复议申请，管理局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航空承运人复议结果。复议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6.3.1 根据乌鲁木齐机场运行协调委员会会商决定和相应航班取消、顺延方案；根据本细则规定，相应取消、顺延航班豁免执行率考核、时刻滥用认定的申请。

6.3.2 有关航班时刻执行率计算中的差异。

6.3.3 其他符合本细则规定的豁免申请。

6.4 航空承运人不服从管理局行业调控和航班时刻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需要，不配合或拒绝相关航线航班时刻调整的，地区管理局将不予受理该公司相关航班时刻申请。

6.5 航空承运人在航班时刻申请过程中，违反申请程序和要求，存在刻意欺骗隐瞒等行为，管理局将视情给予通报批评、不予受理相关航空承运人申请或暂停相关航班时刻协调员资格的处理。

7. 附则

7.1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细则发布之前管理局有关乌鲁木齐机场航班时刻管理方面的规定，全部废止。

7.2 本细则涉及的信息公布网站及时刻申请渠道：

7.2.1 信息公布网站：www.xj.caac.gov.cn。

7.2.2 国内航空承运人日常航班时刻申请网站地址：
www.xjslots.com.cn。

7.2.3 国内航空承运人换季航班时刻申请邮箱地址及网站：
xjslots@caac.gov 及 www.xjslots.com.cn。

7.2.4 外国及地区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申请网站：
www.pre-flight.cn。

7.2.5 空管处联系电话(传真)：0991-3807973。

7.3 本细则由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民航新疆地区航班时刻协调员授权书
2. 民航新疆地区航班时刻管理调查单
3. 航空承运人贡献度量化规则
4. 系数量化规则

附件 1

民航新疆地区航班时刻协调员授权书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或者护照号）就协调新疆地区辖区内各机场航班时刻相关事宜作为我公司航班时刻协调员。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权限为：以（申请单位名称）_____名义全权负责航班时刻计划的申请、调整和确认等相关事宜。

授权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时间： 年 月

附件 2

民航新疆地区航班时刻管理调查单

调查项目：航班时刻

编号： XX 号

被调查人	XX 航空公司航班计划部门		
调查内容			
监察员 意见	年 月 日		
部门领导 签批			
部门盖章	民航新疆管理局空管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签收			

民航新疆管理局空管处制

附件 3

航空承运人贡献度量化规则

(一) 总贡献度分值高的承运人排序在前; 总贡献度分值相同承运人之间, 上同航季积分高者居前。

(二) 总贡献度分值为各航季贡献度分值之和, 自 2018 年夏航季开始计算和累积。

(三) 航季贡献度分值按照承运人航季积分排序综合给定:

1. 航季积分排序第一者, 贡献度分值记为 20。

2. 航季积分排序第二至第十者, 贡献度分值记为 15 减去排序数。即, 排序第二者贡献度分值为 13, 排序第十者贡献度分值为 5。

3. 积分排序第十名以后, 贡献度分值记为 0。

(四) 航季积分排序, 按以下规则:

1. 航季各类积分=相应加分×相应 AB。调整因子 A=积分时刻实际执行班次/积分时刻计划班次; B=1 (历史时刻运营, 非历史时刻运营满 8 周), 或者 0.8 (非历史时刻运营满 4 周不满 8 周), 或者 0.5 (非历史时刻运营不满 4 周)。

2. 航季运营国际、地区时刻 (新疆域内机场通达国际、地区机场) 加分 (计算运营周时刻, 历史时刻满分 30, 非历史时刻满分 15): 每对历史时刻直达 2 分、非直达 1 分; 每对非历史时

刻直达 1 分、非直达 0.5 分。

3.航季运营乌鲁木齐机场时刻服务基本航空加分（计算运营周时刻，历史时刻满分为 40，非历史时刻满分为 20）：第 1 对历史时刻 2 分，每多一对历史时刻加 1 分；第 1 对非历史时刻 1 分，每多 1 对加 0.5 分。

4.航季运营直达（不经乌鲁木齐）疆内机场时刻加分（计算运营周时刻，历史时刻满分为 30，非历史时刻满分为 15）：使用北上广深及吞吐量排名进入全国前五主协调机场历史时刻第 1 对 2 分，每多 1 对加 1 分；使用其他年旅客吞吐量 20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历史时刻第 1 对 1 分，每多 1 对加 0.5 分；使用吞吐量排名全国前五主协调机场非历史时刻第 1 对 1 分，每多 1 对加 0.5 分；使用其他年旅客吞吐量 2000 万人次以上机场非历史时刻第 1 对 0.8 分，每多 1 对加 0.4 分。

5.以上时刻如为共同运营，由共同运营主体协商加分分配比例。

6.按照“1、2、3、4”规定，积分之和高者排名居前。

7.积分相同者之间，本规则 2+3+4 航班涉及时刻执行率高者居前。

附件 4

系数量化规则

(一)以航空承运人上一个同航季在乌鲁木齐机场的航班时刻执行率记录、航班正点率记录、滥用航班时刻记录、在中国境内飞行的航空安全记录以及航空枢纽贡献性加权平均,确定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配置基数(详见表1)。

(二)以申请时刻涉及航线的通达性、航班时刻的使用价值、航线公平有序竞争性、航线稳定性等要素的加权平均,确定申请时刻的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详见表2)。

(三)国内航班时刻协调配置根据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配置基数,国际地区航班时刻协调配置根据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配置基数与申请时刻的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的乘积,分别确定优先配置顺序,数值大者居前。

表 1 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配置基数量化规则

指标	指标释义	权重	单项得分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航班时刻执行率记录	航空承运人在乌鲁木齐机场上一个同航季的航班时刻平均执行率	0.3	航班时刻执行率*100 (无记录的航空承运人按照80%计算)	以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航班正常性记录	航空承运人在乌鲁木齐机场上一个同航季的航班正点率和平均延误时间	0.3	航班正常率*100*0.5+(100-平均延误时间)*0.5 (无记录的航空承运人以该机场上一个同航季平均正常率和平均延误时间计算)	以航班正常统计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航空安全监管纪录	航空承运人在中国境内上一个同航季的航空安全记录	0.2	因航空承运人原因发生事故征候及以下的次数与飞行总架次的占比(万架次率) ▲ 低于0.1的,计100分 ▲ [0.1, 0.5), 计75分 ▲ [0.5, 1), 计50分 ▲ 大于等于1的,计25分 ▲ 发生航空器事故的计0分	以民航安全统计数据为准
滥用航班时刻记录	航空承运人在乌鲁木齐机场上一个同航季滥用航班时刻的记录	0.2	▲ 无滥用航班时刻监管记录的航空承运人按100分计算 ▲ 1次滥用时刻记录扣10分 ▲ 2次滥用时刻记录扣20分 ▲ 以此类推	以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表 2 国际地区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量化规则

指标	指标释义	权重	单项得分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航线通达性	乌鲁木齐机场与全球机场的连通性	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航国际、地区枢纽机场计分 100A ▲ 开通洲际航线计分 80A ▲ 通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记分 60A ▲ 其他记分 50A 直航 A=1, 经停 A=0.8	以 IATA 数据为准
航班时刻的使用价值	可用座公里数	0.2	以航段飞行距离与飞机可提供的座位数的乘积大小计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计 100 分 ▲ 最低计 50 分 ▲ 50-100 分之间按 10 分计差 	根据航空承运人提交的时刻申请数据
航线公平有序竞争性	航空承运人经营已开航的同一条航线市场竞争的公平有序性	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家航空承运人申请未运营日时刻的计 100 分 ▲ 第二家航空承运人申请未运营日时刻的计 90 分 ▲ 第二家航空承运人申请已运营日时刻的计 80 分 ▲ 第三家航空承运人申请时刻的计 70 分 ▲ 第四家及以上航空承运人申请时刻的计 50 分 	以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航线稳定性	申请时刻的运营时段长短	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年运行计 100 分 ▲ 整个航季运行计 90 分 ▲ 其他定期运行的计 70 分 ▲ 不定期运行计 50 分 	根据航空承运人提交的时刻申请数据

权重占比可在上下 0.05 区间浮动。